

#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

---

## 关于征求《博罗县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标准 (征求意见稿)》意见的公告

为做好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标准的调整工作，维护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切身利益与长远生计，根据《惠州市征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办法》（惠府办〔2023〕8号）及《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开展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标准调整工作的函》（惠市自然资函〔2025〕1900号）的要求，博罗县自然资源局依据博罗县最新公布的基准地价，结合现市场情况，起草了《博罗县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现将《博罗县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，欢迎社会公众、专家学者、企事业单位、机关团体等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和建议。意见征集截止日期为2026年2月5日。

有关单位和个人可通过以下途径提出意见：

（一）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意见或建议发送至：  
ZDFWZX@boluo.gov.cn。

（二）通过书面信函方式将意见或建议邮寄至：博罗县罗阳街道商业中街467号博罗县自然资源局征地服务中心，并在信封上注明“《博罗县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标准》征求意见”字样。
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博罗县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



附件

## 博罗县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



序号	片区	乡镇（街道）	补偿标准 （元/m <sup>2</sup> ）
1	片区 1	罗阳街道、石湾镇、园洲镇	1000
2	片区 2	龙溪街道、长宁镇、龙华镇、罗浮山林场、 汤泉林场、梅花林场	820
3	片区 3	湖镇镇、杨村镇、杨侨镇、柏塘镇、泰美镇、 平安林场、象头山林场	690
4	片区 4	横河镇、公庄镇、石坝镇、麻陂镇、观音阁 镇、鸡笼山林场、水东陂林场	610